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37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市○○路○段000號旁）。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男友。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3時50分許，聲請人在位於彰化縣○○市○○○道○段0號彰化地方法院多媒體教室，相對人一直傳訊息言語恐嚇聲請人，後續相對人跑來聲請人上課的教室一直要找聲請人出去，因相對人當時情緒很激動就被法警攔下來而未能接觸到聲請人。另相對人長期對聲請人言語恐嚇，相對人也曾出言恐嚇要去砸聲請人朋友的店。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1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2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男友，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  
04 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  
05 等情，業據提出警詢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等件  
06 為證。另相對人前曾多次對與其同住之家人、親密關係伴侶  
07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並經本院核發保護令在案，此有本院依  
08 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暫家護字第941號、109年度家護字第2  
09 86號、110年度暫家護字第228號、110年度家護字第695號、  
10 111年度司緊家護字第7號、111年度家護字第587號、112年  
11 度家護聲字第89號民事保護令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電腦列印  
12 本附卷。又相對人前有多次違反保護令經判處罪刑確定，此  
13 亦有本院依職權查閱相對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而相  
14 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等情。本院  
15 審酌上開證據，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  
16 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  
17 實。

18 四、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19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0 被害人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  
21 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37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28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林子惠

31 附註：

- 0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2 效。
- 0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 0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05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06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07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9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10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 12 3. 遷出住居所。
  - 13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14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5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7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8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